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暂停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10月16日。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了《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12月12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4，910，504.76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9年12月1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融通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3日为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629，其中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和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证券A基将于2019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7日证券A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融通证券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融通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2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邮储银行自2019年12月1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4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4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邮储银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梁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主席：徐佳东　委员：席志民、梁烨
2.审计委员会：主席：孙俊英　委员：李忠轩、张波
3.提名委员会：主席：李忠轩　委员：郑挺颖、徐佳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郑挺颖　委员：孙俊英、徐佳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558,041,3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2245元/股调整为11.179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董事徐佳东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558,041,3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照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67元/股调整为20.12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558,041,3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照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567元/股调整为15.52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梁烨：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以来曾历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师、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协鑫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梁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梁烨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佳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获博士学位。2008年创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环球易购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佳东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22%的股份。徐佳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席志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业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上海庞翎智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席志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席志民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席志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冈师范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风控，现任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张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俊英：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俊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俊英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俊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忠轩：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中国注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忠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忠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忠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挺颖：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社会战略专业委员会理事。曾任中国青年报社的《青年参考》报助理主编、中国人民大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现任《环境与生活》杂志社杂志执行副总编、环境与生活网执行总编。郑挺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挺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挺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3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4日，授予价格为22.72元/股。

4、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5年12月2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5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足额缴纳股款，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的股份于2016年1月7日上市。

6、2016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72元/股调整为11.333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1,800万股。

7、2017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19日。

8、2017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3335元/股调整为11.2775元/股。

9、2018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9日。

10、2018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2775元/股调整为11.2245元/股。

11、2019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2245元/股调整为11.1795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58,041,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18年度派息事项实施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11.2245元－ 0.045元 = 11.179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11.2245元/股调整为11.1795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245元/股调整为11.1795元/股。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2245元/股调整为11.1795元/股。

六、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3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99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跨境JLC3，期权代码：03776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3名，授予数量：972万份，行权价格：20.22元/股。

6、2018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20.167元/股。

7、2019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上述291.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19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167元/股调整为20.122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58,041,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18年度派息事项实施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20.167元－ 0.045元=20.12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20.167元/股调整为20.122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567元/股调整为15.522元/股。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567元/股调整为15.522元/股。

六、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3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7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8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跨境JLC4，期权代码：037787，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2名，授予数量：7,000万份，行权价格：15.567元/股。

6、2019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上述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19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567元/股调整为15.522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58,041,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18年度派息事项实施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15.567元－ 0.045元=15.52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15.567元/股调整为15.522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567元/股调整为15.522元/股。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567元/股调整为15.522元/股。

六、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